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分享

广东省
医疗
器械
行业协会

广东省医疗
器械行业协会

目 录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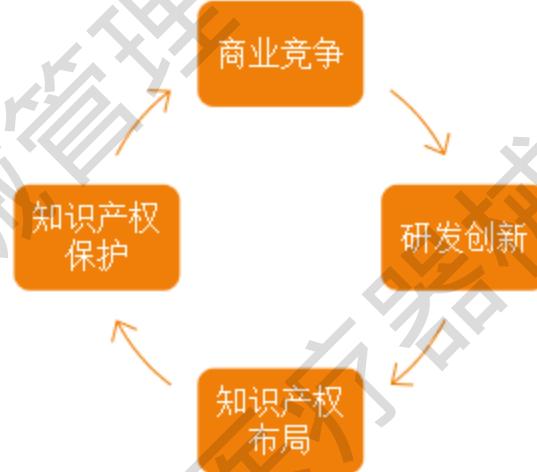
二、案例经验分享

三、2018年重点案例解读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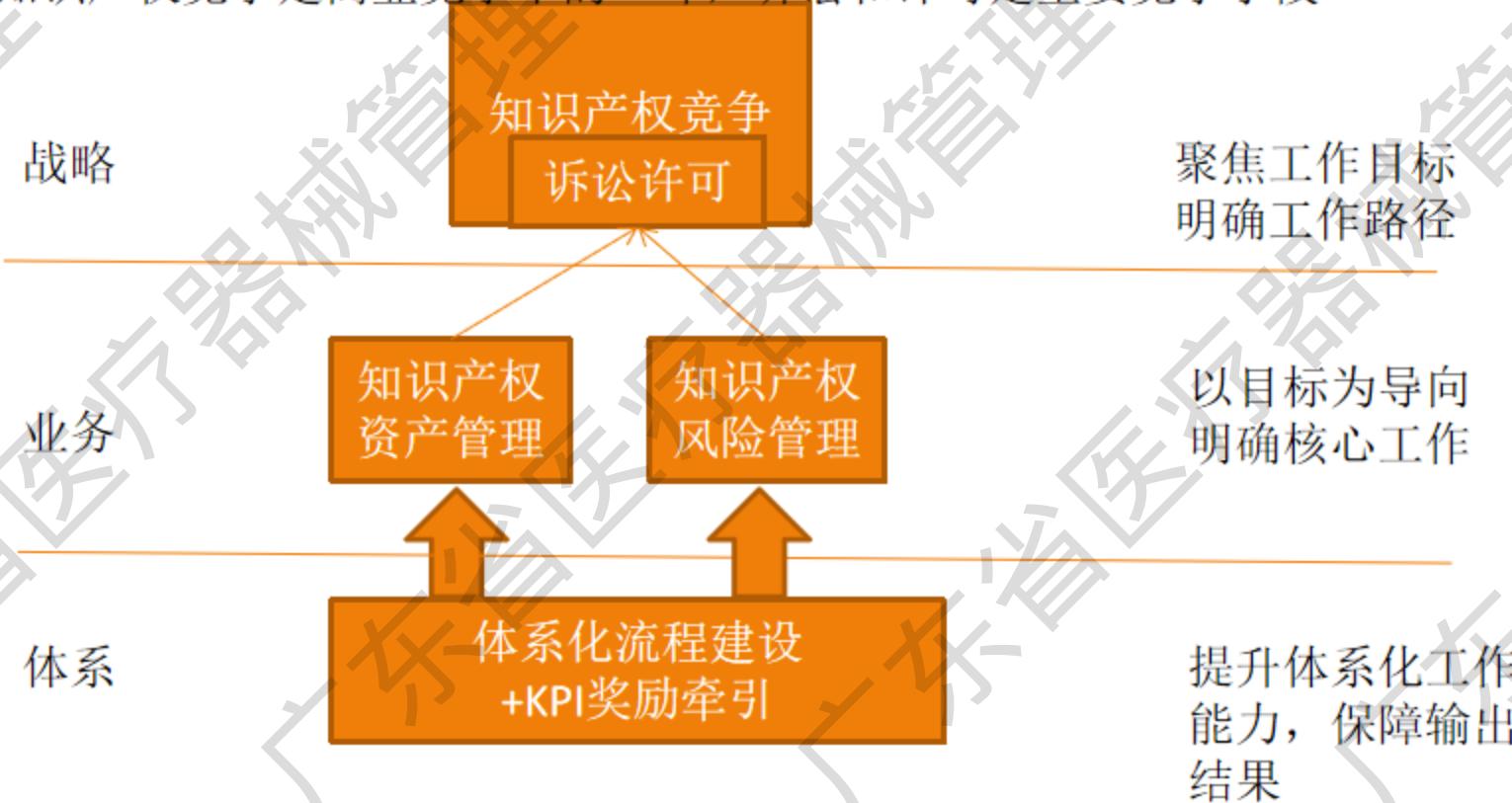
行业特点

- 1、研发投入大、周期长
- 2、专业用户市场、技术粘性高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知识产权竞争是商业竞争中的一环，诉讼和许可是主要竞争手段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Fig 15: Distribution of cases: top ten industries: 1997–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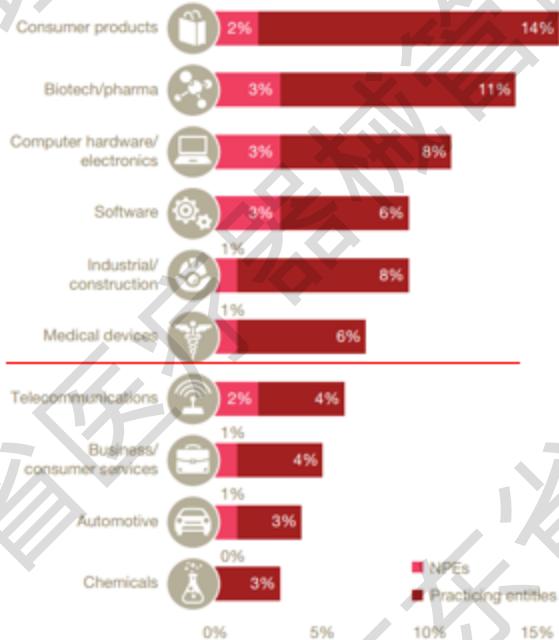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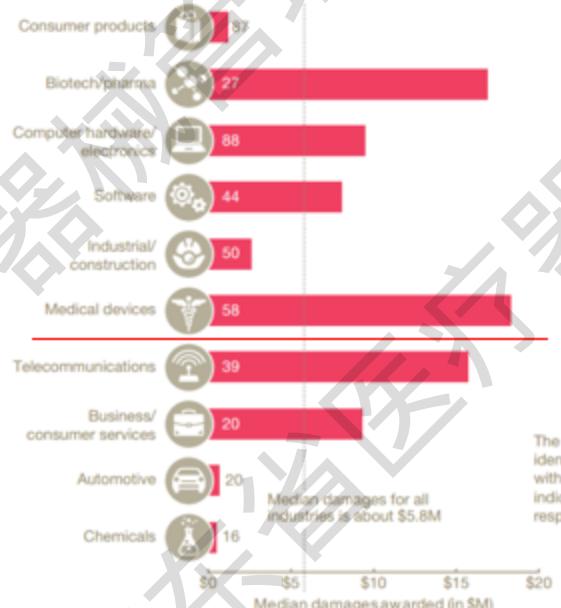


Fig 16: Median damages award: top ten industries: 1997–2016



普华永道发布2017美国专利诉讼报告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医疗器械领域诉讼特点

- 案件量少
- 赔偿额高
- NPE少
- 不涉及标准必要专利
- 医院为最终用户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专利布局特点

- 1、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重要性低
- 2、专利撰写质量要求高
- 3、“核心算法”一般不申请专利
- 4、不需要快速授权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专利布局“取”与“舍”

专利挖掘



放弃

“好”专利

- 创新试剂配方、试剂生产工艺流程

- 创新产品测试、检验方法

- 创新制造工艺流程、方法

- 从产品的外表看不出来的算法

- 临床研究方法

-

目 录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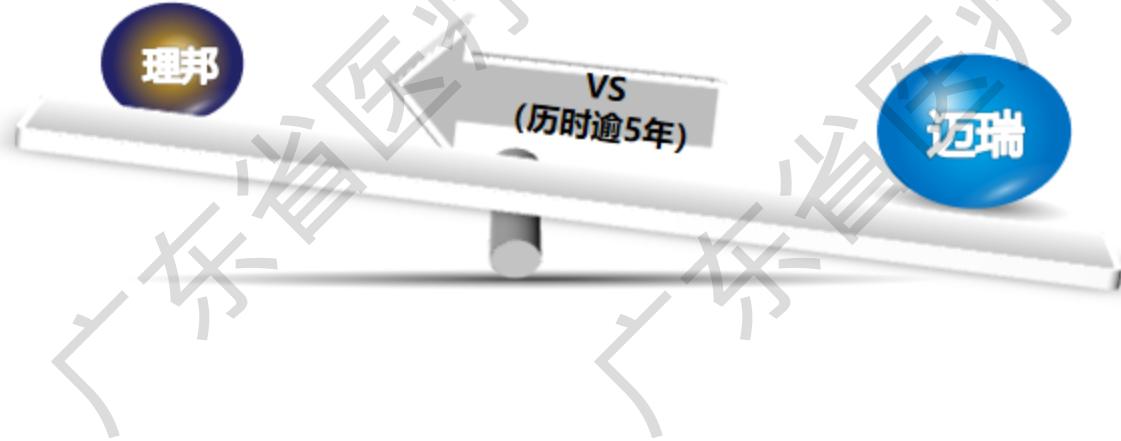
二、案例经验分享

三、2018年重点案例解读

二、案例经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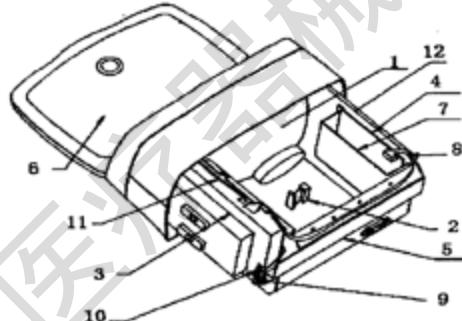
迈瑞 vs 理邦

- 2016年9月，国内医疗器械领域备受关注的知识产权大战——迈瑞诉理邦知识产权侵权系列案件以迈瑞二审胜诉而告终。
- 理邦判赔迈瑞约2790余万元，创造了国内医疗器械领域的知识产权诉讼赔偿金额之最。



二、案例经验分享

理邦案相关专利示例：ZL200710124611.7 “一种便携超声诊断仪”



技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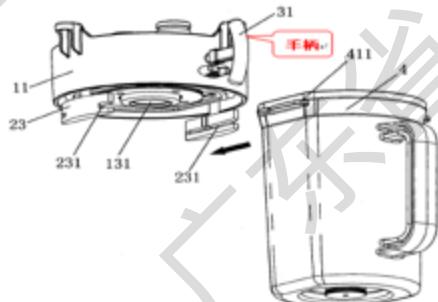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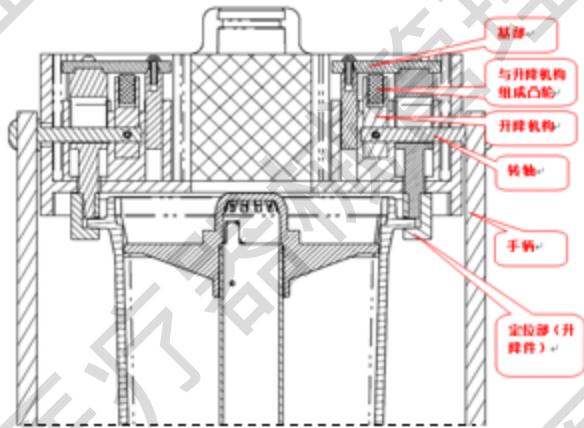
1. 主板探头板组件和电源板在空间上远离并且各自设有屏蔽装置，降低空间辐射耦合，提高图像输出质量；
2. 主板探头板组件和电源板对称放置，使整机重心平衡；
3. 主板和探头板采用板到板的连接代替电缆，二者叠加屏蔽，且结构紧凑，又避免由于长线缆连接引入的干扰。

整机结构紧凑、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图像质量好。

“好”专利：（1）技术/市场效果好；（2）难规避；（3）易取证。

二、案例经验分享

迈瑞 VS 百格 麻醉机二氧化碳吸收罐安装装置（ZL200710076832.1）



二氧化碳吸收罐安装装置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一种二氧化碳吸收罐安装装置，包括回路主体，该回路主体具有呼吸气路及用于供二氧化碳吸收罐接通该呼吸气路的接口，该接口位于回路主体的底部，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升降件和升降机构，该升降件具有基部，用于放置二氧化碳吸收罐的定位部及连接该基部和定位部的连接部，该定位部位于该接口的下方，该升降机构设置在该回路主体上并位于该定位部上方，该升降机构具有接收动力输入的受力部及输出动力的施力部，该施力部支撑该升降件的基部并传动该升降件升降；所述的升降机构包括手柄、转轴及凸轮，该转轴设在该回路主体上，该凸轮固定在该转轴上，该手柄安装在该转轴端部，该手柄即受力部，该凸轮即施力部，转动该手柄时，该手柄带着该转轴和该凸轮转动，该凸轮则带着该升降件竖直升降，实现该升降件和该升降机构的联动。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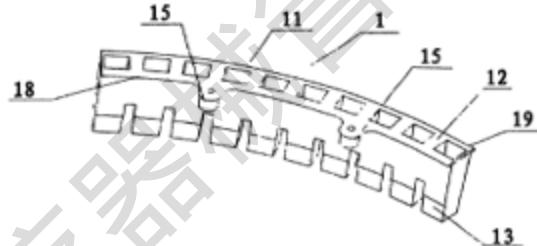
百格麻醉机C50的二氧化碳吸收罐安装装置的基本结构落入迈瑞专利保护范围，确定专利侵权。百格判赔75万元。

“好”专利：虽是结构简单的小改进，但能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竞争对手亦会仿冒。

二、案例经验分享

迈瑞生化一次性反应杯案

BS200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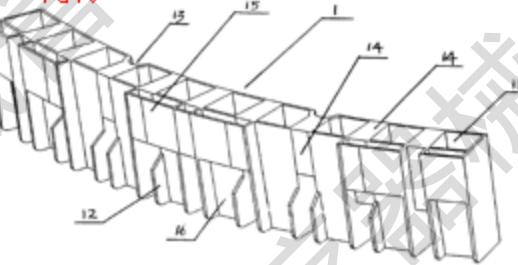
CN200520120652.5 用于全自动生化仪的一次性反应杯链

迈瑞起诉3家仿冒厂家，共获和解赔偿金约18万元，且专利被两次提起无效，均维持有效。

技术效果：1. 结构简单，制作方便；2. 定位准确稳定；3. 反应杯链的更换和安装方便。

“好”专利：公司有特色的耗材，切记申请专利！（至少考虑申请实用新型）

BS300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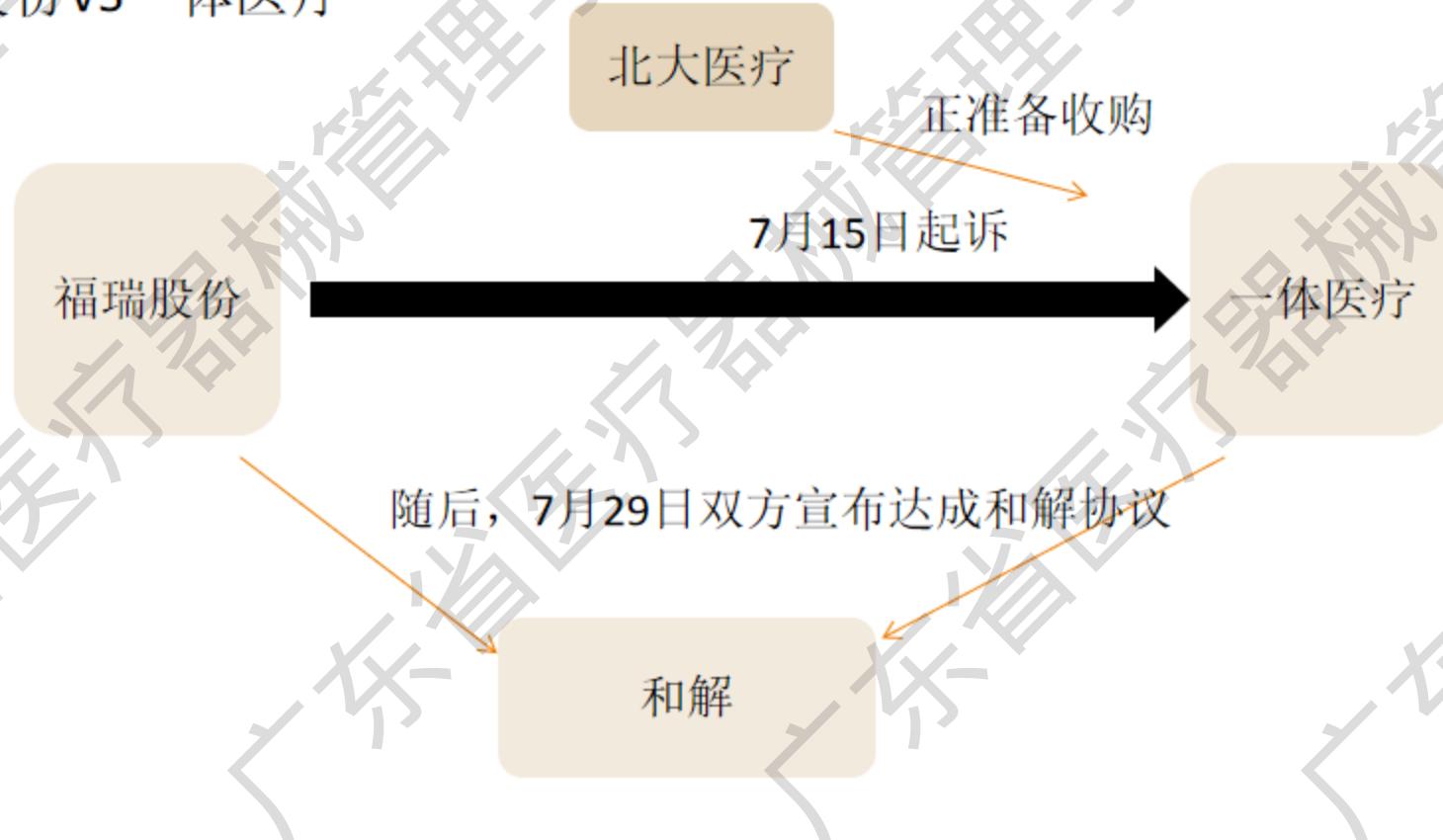
CN03223330.2 全自动生化仪用一次性反应杯

迈瑞起诉5家仿冒厂家，共获和解赔偿金约32万元。

技术效果：确保反应杯的光学面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完好、不受损伤或污染。

二、案例经验分享

福瑞股份VS一体医疗



二、案例经验分享

国内维权策略与技巧

➤ 天时

➤ 地利

➤ 人和

二、案例经验分享

诉讼目的?

退出机制?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

目 录



一、医疗企业诉讼特点

二、案例经验分享

三、2018年重点案例解读

纳入标准的药品专利的许可使用是否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 在再审申请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410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涉及药品管理和注册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要求药品专利权人在配合制定国家强制性药品标准时对药品专利的许可使用作出“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药品专利权人在与涉案专利有关的国家药品标准的制订过程中，针对涉案专利的许可使用作出过“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因此，涉案药品专利的许可使用不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举证责任分担

- 在再审申请人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再38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增加了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人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举证证明权利人“限缩性修改”的具体情形，以及是否因此导致放弃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而权利人主张其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不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则应由权利人就“限缩性修改被明确否定”承担举证责任。

专利权人应承担方法专利中“新产品”的举证责任

- 在再审申请人义乌市贝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海龙与被申请人上海艾尔贝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申414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权人主张适用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举证责任倒置时，应当对方法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承担举证责任。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 在再审申请人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国屏与被申请人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再11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选择以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对于多部件或者多专利的被诉侵权产品，原则上不宜简单采用侵权产品销售总金额乘以侵权产品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侵权获利，而需要考虑涉案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以“侵权产品销售总金额×利润率×专利技术对产品价值的贡献度”的方法进行计算。对于专利技术对产品价值的贡献度，可以结合涉案专利对产品的重要性等因素酌定。在侵权行为可分的情况下，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时，如果既存在可以较为精确计算权利人损失或者侵权人获益的部分，又存在难以计算权利人损失或者侵权人获益的部分，可以对前者适用以权利人损失或者侵权人获益计算赔偿，对后者适用法定赔偿，以两者之和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同一产品侵害不同专利客体，赔偿数额应当分别计算

- 在再审申请人山东金锣新福昌铝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鼎锋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申414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权人以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同一被诉侵权产品提起侵权诉讼，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分别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并不属于重复计算。

谢 谢！